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特别费用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以下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消防材料及喷淋系统费用：

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人合理地重新装填消防材料及重置喷淋系统的费用，无论该费用是否以合同或契约形式事先约定。

（二）重置费用：

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，被保险人为重新种植、开路、进行整地作业以及初期播种、种子购买所发生的实际且必需的费用。

（三）清理残骸费用：

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，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进行清理残骸、分解及拆离、支撑、清理排水管、水槽、下水道等工作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。

（四）仲裁及诉讼费用：

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商、雇员为救济保险林木依法进行诉讼、仲裁产生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。

（五）工人施工致损：

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，被保险人雇用工人进行小型改建、维修或其他类似工程过程中导致保险林木产生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（包括各项费用、损失的分项保险金额）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